

吉首大学民族研究文库之七



土家族

婚俗与婚礼歌

陈廷亮 彭南均 著



民族出版社

吉首大学民族研究文库之七

土家族

婚俗与婚礼歌

陈廷亮 彭南均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家族婚俗与婚礼歌/陈廷亮、彭南均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8

ISBN 7-105-07215-6

I. 土... II. 陈... III. ①土家族—婚姻—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中国 ②土家族—民歌—研究—中国 IV. ①K892.22
②J607.2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999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1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三室电话: 64272078;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绪 论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富有革命传统的民族。两千多年前就已定居在湘鄂渝黔毗邻的大山区。现有人口约八百余万。主要分布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张家界市、常德市的石门县，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重庆市黔江地区，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及德江、思南、江口、石阡、松桃等县和铜仁市。土家族有本民族语言，属汉藏语系的藏缅语族，没有文字，现虽创制了《土家语拼音方案》，但并未广泛推广。

一 社会环境概述

土家族地区以武陵山区为中心。武陵山西部山脉的梵净山高耸入云，北部山脉绵延至长江，东南山脉蜿蜒起伏。乌江奇险，清江峭峻，酉水滔滔，沅水澎湃，澧水汹涌。整个地区水清山奇，温暖湿润，山势由西向东，逐渐低缓，一般山谷多在 500 ~ 200 米以下，最高的山峰梵净山海拔 2493.8 米。地处北纬 28° ~ 30°，属亚热带山区气候，四季分明，最高气温 38℃，最低温度 -4℃。高山区与平地区温差很大，年降雨量平均为 1200 ~ 1600 毫米之间。总之，土家族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很适合各种林木和农作物的生长。土家人世代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中生活劳作，繁衍生息。

土家族地区物产丰富。粮食作物有稻、黍、麦、高粱、大豆、绿豆、豌豆、小米、红薯、芋头等。山区盛产桐油、茶叶、生漆，在国内外享有盛名。各种名贵药材产量亦丰，天麻、杜仲、当归、贝母、黄连等，质量极好。森林密茂，原始次森林里保存着世界稀有而珍贵的植物。有“植物活化石”之称的珙桐在利川星斗山区形成群落，毛叶珙桐在长阳县内“五世同堂”。水杉“利谋一号”被称为“天下第一杉”，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龙山洛塔的另一株水杉，高46米，胸围近6米，被誉为植物的“活化石”。张家界一株古银杏（土家人叫白果树），高近50米，胸围10多米。这些古木均为罕见之珍贵植物。动物里除虎、豹、豺狼等一般野生动物外，还有珍稀动物娃娃鱼、金丝猴、白猴、飞鼠、背水鸡等。这些动植物均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及观赏价值。矿藏也很丰富。朱砂、硫磺、汞、铜、铅、硝、煤、磷、重晶石、紫砂、电石、石灰石等，均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的矿产品。

武陵山区景色绮丽。山峰奇秀，飞瀑夺目，山川独特，莽原幽深。张家界风景区的索溪峪、天子山等，一步一景，山青水秀，四季宜人。永顺县的不二门、老司城、猛洞河，龙山县的惹迷洞，黔江县的小南海，铜仁县的梵净山，酉阳县的三十七洞天，利川县的腾龙洞，咸丰县的唐崖土司古城遗址，都以其独特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而远近闻名。土家族人自古生活在得天独厚的大自然美景中，养其身，修其性，蓄其精，聚其神，形成了坦荡、爽直、强悍、憨厚、朴实、勤劳、刻苦、坚韧的山民性格和气质，养成了土家人不欺不恶、好客好友的纯真美德。

土家族的祖先经历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从唐末经五代到清初，土家族先民又在封建领主的残酷统治下过着农奴制的生活。清雍正年间，中央王朝改革土司制度，委派流官，废除封建农奴主制度，土家族地区的封建地主制经济得以最终确立。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魔爪的日益深入，土家族地区也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官、封三座大山的变体，形成官、匪、霸三位一体，压在土家族人民头上，土家人民忍无可忍，走投无路，只得奋起反抗，揭竿而起。20 世纪的三十年代，许多土家儿女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这支革命队伍，为推翻反动统治而英勇斗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全国人民一道，终于迎来了土家人民日夜盼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1957 年 1 月 3 日，土家族被批准为单一民族，从此，土家族人民以单一民族的身份生活在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之中。

土家族地区是一个土家、苗、汉等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地区。各民族世代相处，和睦友好，平等互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更是团结一致，土家苗汉是亲家，土家苗汉是一家。

二 婚姻发展简述

土家族自古以来的婚姻发展史，与人类婚姻发展史一样，经历了由“乱婚”阶段，过渡到血缘婚、普那路亚婚、对偶婚的阶段，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人类最早的婚姻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是“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① 早期尚未形成约束和限制两性关系的习俗，因为家庭形式还未出现。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家庭这一社会因素才从“乱婚”的原始状态中产生，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依据人类的婚姻形态发展状况，反映了家庭形式的主要类型：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父权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31 页，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人们开始生产另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所以说人类的婚姻和家庭从一开始就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家庭既依据婚姻形态而产生和存在，又作用于存在着的婚姻，因而在人类自身的生产中形成了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家庭与婚姻之间的内在的有机联系，那么也就不可能有人类自身的生产了。众所周知，家庭的产生虽然基于婚姻形态，但又不是简单地等同于人类的婚姻关系。一方面，一种婚姻形态下可能存在着几种家庭形式，另一方面，婚姻只涉及两性关系，即只关系到他人生命的生产，而家庭则包括两性关系及由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由此可见，家庭形式不仅仅以婚姻形态为转移，它还要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制约。

血缘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初始的社会组织形式，它是从“乱婚”状态的原始群中直接演化而来的。按辈份区分婚姻集团和范围，即在一个氏族中共居的同辈兄弟姊妹互为夫妻，禁止不同辈份的婚姻关系。我们从土家族“伏羲兄妹成亲”的神话故事和血缘族内婚姻制度的一些亲属称谓习惯，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有关土家族人古代血缘家庭的一般情况。

普那路亚家庭则是族外婚制所产生的以母系血缘为基础的家庭形式，它是通过逐渐把同胞兄弟姊妹排除婚姻关系的途径而从血缘家庭中产生出来的。普那路亚群婚家庭排除了同辈兄弟姊妹间的婚姻关系，开始了从血缘近亲族内婚制向族外婚制的过渡。在土家族古老亲属称谓中舅父、姑父、岳父都被称为“你可阿巴”（ $n_i^{55} \text{kho}^{53} a^{21} \text{pa}^{53}$ ），舅母、姑母、岳母都被称为“你可阿涅”（ $n_i^{55} \text{kho}^{53} a^{21} \text{nie}^{53}$ ），这就是普那路亚家庭的亲属称谓。祖父、父、儿、孙、重孙这几代辈份的称谓只有父母这一代内外有别，而祖父一代男性均称“母思阿巴”（ $\text{mu}^{53} \text{si}^{53} a^{21} \text{pa}^{53}$ ），女性均称“母思阿涅”（ $\text{mu}^{53} \text{si}^{53} a^{21} \text{nie}^{53}$ ）；同辈一代男性年龄大的称

“阿可” ($a^{21} \text{ kho}^{53}$), 年龄小的称“安矮”, 女性年龄大的称“阿打” ($a^{35} \text{ ta}^{53}$), 年龄小的称“阿惹来” ($a^{55} \text{ ze}^{55} \text{ lai}^{55}$); 儿辈一代男性都称“裸必” ($lo^{53} \text{ pi}^{21}$), 女性都称“裸必优” ($lo^{53} \text{ pi}^{21} \text{ piu}^{35}$); 孙辈一代男性称“惹必” ($ze^{53} \text{ pi}^{35}$), 女性称“惹必优” ($ze^{53} \text{ piu}^{35}$), 都可以称“惹” (ze^{53}); 重孙辈一代男性称“嘎惹必” ($ka^{21} \text{ ze}^{21} \text{ pi}^{35}$), 女性称“嘎惹必优” ($ka^{21} \text{ ze}^{21} \text{ piu}^{35}$), 都可以称“嘎惹” ($ka^{21} \text{ ze}^{21}$)。因为土家族中保留着姑舅表婚的优先权利, “姑家女, 伸手娶”, “舅家要, 隔河叫”, 这就充分表明在土家族早期历史上曾经有普那路亚群婚及其相应的普那路亚家庭关系。

对偶家庭是在普那路亚群婚对偶同居日趋稳定的基础上形成的。这就是一男一女在一定的时期内形成的一种成双成对的配偶, 谓之“对偶婚制”。土家族中存在着“招郎上门”的婚姻习俗, 可以看作是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对偶婚制的一种残迹。也就是说, 在土家族的古代历史上曾有过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的对偶婚姻形态及其相应的对偶家庭。

父权制家庭是在母权制被推翻以后, 父权确立的条件下产生的。婚姻居住习惯逐渐从男嫁女的“从妻居”变成了女嫁男的“从夫居”, 而相应的对偶家庭被父权制家庭所替代。父权制家庭是从对偶家庭到一夫一妻制家庭过渡的一种中间形态。在父权制的家庭中, 最引起人们注意的, 还是一夫多妻的婚姻现象。这虽然不是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上每个家庭普遍存在的婚姻形态, 但在土家族婚姻史上有的家庭曾存在过一夫多妻的情况。“皇帝之妻有后、妃之分, 臣民之妇有妻、妾之别”。土家族有“大婆子”、“小婆子”的叫法, 这便是一夫多妻婚姻形态的反映。从遗存的家谱和墓碑上, 也可以看出土家族中的“大户人家”有过一夫多妻的事实, 这足以证明父权制家庭存在于土家族的历史中。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私有制的产物, 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 (即所生产的物质财富除能维持全家人的生活外尚有一定的

剩余)的结果。在私有制的社会形态下,父权制家庭逐渐分离成一个个的个体经营的小家庭,从而产生出新的以一男一女结成夫妻的个体婚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一夫一妻的婚姻形态及其相应的家庭的产生,标志着原始社会的解体,人类婚姻家庭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文明时代。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土家人的婚姻关系成了买卖婚姻,家庭关系始终是一种“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男女极不平等的关系。这种婚姻和家庭关系,一直延续了千百年之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土家族人民在新的婚姻法的权利保障下,实现了真正的婚姻自由、择偶自主、男女平等,男女之间互敬互爱、团结和睦、平等互助,有了一种新型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

三 婚姻道德观念

土家族男女对待婚姻非常慎重。由此,他们在婚姻问题上形成了一种良好的道德观念。

专一的观念。土家儿女在婚姻关系方面之所以持慎重态度,主要是有一种从一不二的专一的观念起着主宰作用。土家人中流传着一种口头禅:“谈情有本经,许口不许心,许心不许身,许身便成亲。”尤其在封建社会制度下,男尊女卑的风气甚浓,土家姑娘更是斟酌再三,希望建立一个幸福之家。如果有人朝三暮四,不仅自己名声不好,而且遭到旁人的指责,受到家族的严厉惩罚。不论是男是女,都必须讲究专一的道德观念。

尊重男女双方的自愿。在“改土归流”以前,土家族婚姻关系是由男女双方自由选择配偶,从而组成一个小家庭。在“改土归流”之后,土家族在各方面都受到汉族的影响。婚姻方面,土家族与汉族互相通婚,但是开亲结义的条件主要是男女双方当事

人要自愿，就是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情况下，父母一般也要取得儿女的同意，否则，这门亲事也是结不成的。这是土家人父母疼爱儿女，儿女尊敬父母的一种道德观念的表现。

亲戚关系密切。土家族人民之间普遍认为“不开亲是两家，开亲了是一家”。因此，开亲结义成为土家人的一种传统美德。开亲的双方互称“亲家”，便是这种密切关系的象征。平时双方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礼尚往来，非常亲密。如果某一方不讲道德义气，出现不友好、不亲切的现象，旁人就会讽刺讥笑为“打亲家”。土家人认为儿女婚姻关系是人类社会关系中最主要最密切的关系，不能轻易遭到破坏或对它加以损害，就是今天也是如此。

尊老爱幼，团结和睦。土家族人民盘儿嫁女，娶媳择婿，都是为了建立一个尊敬长辈、爱护幼小、团结友爱、和睦相处的大家庭。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的家庭被土家人称为“上等人家”（即道德高尚、品德优良的人家）。如果婆媳之间，妯娌之间，父子之间，兄弟之间有一方不讲仁义道德，这个家庭便不可能有“和平共处”的环境，那将是不堪设想的破败现象和分裂情景。因此，土家人十分讲究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希望自己有一个美满的婚姻和幸福的家庭，生活在团结幸福、安居乐业的美好环境里。

四 土家族婚姻的弊端

土家族婚姻关系有很多好的方面，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它的一些弊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认识的加深，科学的进步，土家族婚姻关系中的弊端越来越明显。有的已经得到解决，有的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在这里，有必要提出来加以分析，使人们从思想上正确认识它，在实践中正确处理它。这对国家对个人都是有利而无弊的事情。

（一）近亲婚姻的弊端

土家族婚姻关系史上曾有过近亲血缘婚，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足为奇，也是可以理解的事情。土家族虽不禁止同外族通婚，但大多数是在本族内联姻，并有同姓为婚的习俗，如彭氏、王氏就有这种习俗。土家族更喜欢结姑舅表亲、姨表亲，而姑表兄妹之间有娶嫁的优先权。《永顺府志》（乾隆年间）卷2记载：土家人“凡姑氏之女，必嫁舅氏之子，名曰骨种，无论年之大小，竟有姑家之女年长十余岁，必待舅氏之子成立婚配。”《龙山县志》（同治年间）卷12也记载：土家姑氏若有几个女子。“多以一妻舅氏子，而诸女乃别嫁，谓之还骨种。”我国土家族已有800余万人口，聚居在武陵山区之中，经济、文化相对比较落后，其原因除科学、教育、技术不发达、不先进之外，近亲血缘婚姻是一个很大的因素。根据遗传学的原理，近亲结婚，下一代体质不佳，遗传基因中潜伏着某些不良基因。容易感染疾病，同时抵抗力、免疫力不强，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智力不发达，对先进科学知识不敏感，记忆力差，想像力也不丰富。现在，随着国家教育力度的加大，科学知识的推广，土家人民已经充分认识到近亲婚姻的弊端，近亲婚姻已永远成为了历史。

（二）包办婚姻的弊端

土家族婚姻关系在“改土归流”之后，深受汉族封建意识的影响，后生和姑娘的自由婚姻遭到严重的破坏，受到“门当户对”、“财产多寡”、“权势大小”的种种限制，儿女婚姻完全凭借“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来决定。这种包办婚姻给土家儿女带来了莫大的痛苦和极大的不幸，往往造成流传千古的爱情悲剧。包办婚姻的弊端主要是当事人之间没有感情基础，双方对彼此的品德、性格、气质、才华互不了解，结婚之后，感情不合，思想不一致，认识不统一，因而难以相处。

包办婚姻由于是父母之命，贪财的父母往往把女儿当作商品作买卖，同时父母也只听媒人一面之词，不做深入细致的全面的

调查了解。看重家产和钱财，不顾女儿的处境好坏，所以有的姑娘一出嫁就变成奴隶，受尽婆家的折磨，吃尽人间的苦头。“吃的是猪狗食，做的是牛马活。”“嫁个瞎子牵起走，嫁个跛子背起行。”“嫁鸡随鸡飞，嫁狗随狗走。”就是这种包办婚姻真实而生动的写照。

包办婚姻也曾遭到土家后生和姑娘的极力反对，他们进行了顽强的抗争。他们埋怨父母，咒骂媒人，以死反抗，追求自由，结伴私奔。有一首山歌这样唱到：“她为姻缘我为她，姐丢爹娘郎丢家，结伴同行走千里，飘落远乡成一家。”土家地区的后生和姑娘，为了追求美满的婚姻，反抗买卖包办婚姻，双双上吊或跳崖的事，在解放前是常有的。《姊妹岩》和《一根藤》的传说故事就是生动的记载。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求婚习俗	(1)
第一节 自由择偶 自主婚配	(1)
一、自由择偶、对歌言情	(1)
二、自主婚配、梯玛证婚	(2)
第二节 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	(2)
一、男方请媒、上门求婚	(2)
二、女方“放话”、燃放“炮火”	(4)
三、索取红庚、双方定亲	(4)
四、认亲过门、礼尚往来	(6)
五、端午年节、拜节拜年	(6)
第二章 完婚习俗	(9)
第一节 完婚的准备	(9)
一、择定吉日良辰	(9)
二、请媒报送佳期	(10)
三、男方筹办婚礼	(10)
四、女方备置嫁妆	(10)
第二节 完婚的盛况	(11)
一、请媒圆礼	(11)
二、贺喜送匾	(12)

三、升匾礼仪	(12)
四、戴花酒礼	(13)
五、发轿娶亲	(13)
六、女方拦门	(13)
七、告祖礼仪	(15)
八、陪十兄弟	(16)
九、姑娘哭嫁	(17)
十、寻找“摸米”	(31)
十一、“摸米”搬帐	(32)
十二、女方发亲	(34)
十三、夫妻拜堂	(34)
十四、闹新人房	(36)
十五、清大小礼	(37)
十六、欢送高亲	(38)
十七、回门省亲	(38)
 第三章 休婚、离婚习俗	(40)
第一节 休婚、离婚的原因	(40)
一、儿媳妇不孝敬公婆而被休婚	(40)
二、儿媳妇虐待公婆而被休婚	(40)
三、儿媳妇毒害公婆而被休婚	(41)
四、夫妻双方互不尊重而离婚	(41)
五、夫妻双方相互嫌弃而离婚	(41)
六、男方道德品质败坏而离婚	(42)
第二节 休婚、离婚的习俗	(42)
一、休婚的习俗	(42)
二、离婚的习俗	(43)

第四章 再婚习俗	(44)
第一节 丧偶再婚	(44)
一、丧妻再娶、妹填姐房	(44)
二、亡夫再嫁、弟继兄室	(44)
三、休婚再娶、离婚再嫁	(46)
第二节 无后为大	(47)
一、无子无女而再婚	(47)
二、有女无子而再婚	(47)
第三节 一夫多妻	(48)
一、多妻多子	(48)
二、多妻多财	(48)
三、多妻多福	(49)
第五章 土家族婚俗的改革	(50)
第一节 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	(50)
一、婚姻法的意义和作用	(50)
二、婚姻法的规定	(51)
第二节 土家族婚俗的改革	(52)
一、包办婚姻在一定范围内的废除	(52)
二、近亲婚姻的革除	(52)
三、索取彩礼的禁止	(53)
第三节 新的婚俗的建立	(55)
一、求婚的新俗	(55)
二、结婚的新俗	(56)
第六章 土家族婚姻礼仪与婚礼歌	(58)
第一节 男方婚姻礼仪与婚礼歌	(58)
一、花烛之喜请柬礼仪	(58)

二、告祖礼仪式与《告祖歌》	(59)
三、堂见礼仪式与《告祖歌》	(116)
四、升匾挂彩仪式与《升匾词歌》	(129)
五、《披红词》与《插花词》	(134)
六、搬帐子与《搬帐子词》	(140)
七、闹新人房词	(148)
八、拜茶礼仪与《吃糖茶词》	(163)
第二节 女方婚姻仪式与婚礼歌	(165)
一、拦门礼仪式与《拦门词》	(165)
二、哭嫁仪式与《哭嫁歌》	(170)
三、发帐子与《接帐子词》	(265)
附录一：土家族婚俗与《诗经·二南》	(268)
附录二：土家族原始婚姻家庭形态管窥	(277)
后 记	(287)

第一章 求婚习俗

第一节 自由择偶 自主婚配

一、自由择偶、对歌言情

“改土归流”之前，土家儿女的婚姻大事是自由的，也是自己作主的。土家后生和姑娘到了十五六岁，便开始以山歌（即情歌）为媒，吐露情思，挑选伴侣。流传至今的不少山歌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豆腐开浆靠石膏，纸糊灯笼靠篾条，新打木桶靠竹筒，土家成亲靠歌谣。”“大山砍柴不用刀，大河挑水不用瓢，好姐不用媒来讲，山歌搭起五彩桥。”“口唱山歌心有情，对歌小郎细细听，小郎若有真情意，就请山歌做媒人。”以歌联姻，在当时是普遍的习俗。

土家族人民每年正月举行盛大的摆手活动，在祭祀祖先、唱《摆手歌》、跳摆手舞后，土家姑娘和后生三三两两、成群结队，或在场中，或在山边，唱情歌，吹奏咚咚喹和木叶，互相倾吐爱慕情思，自由挑选情人。她们唱道：

月亮出来弯勾勾，
照到菜园萝卜茺，
萝卜长大人要扯，
情妹长大郎要逮。

燕子起窝看屋舍，